

毛姆人生随笔

W.Somerset Maugham

[英] W.S.毛姆著 刘文荣译



毛姆人生隨筆

[英] W.S. 毛姆著 刘文荣译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姆人生随笔 / (英) W. S. 毛姆著; 刘文荣译. —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8.2

ISBN 978 - 7 - 5496 - 2433 - 1

I . ①毛… II . ①W… ②刘… III . ①随笔—作品集—
英国—现代 IV .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2777 号

毛姆人生随笔

著 者 / [英] W. S. 毛姆

译 者 / 刘文荣

责任编辑 / 陈今夫

封面装帧 / 陆震伟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00 千字

印 张 / 5

印 数 / 1 - 5100

ISBN 978 - 7 - 5496 - 2433 - 1

定 价 / 19.80 元

前 言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1965),这个名字现在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已经很熟悉了。他的长篇小说,如《人性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 1915)《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 1919)以及《刀锋》(*The Razor's Edge* 1944)等,不仅早已有了中译本,而且还赢得了众多中国读者的喜爱。不过,除了是一位成功的小说家,毛姆还是一位成功的剧作家和散文家。

实际上,毛姆最初的名声来自他的剧作,而不是小说——他最出名时,伦敦的几家剧院曾同时上演他的四个剧本,其中一个剧本还连续上演了一年之久。这样的盛况,对一个当代剧作家来说实为罕见,也许只有和他同时代的大剧作家萧伯纳才能与之一比。

至于散文家的名声,则在毛姆晚年时才得之。因为他在 60 岁时决定告别舞台,不再写剧本,小说也尽量少写,以便腾出时间来“回顾”和“总结”自己的一生(此时他觉得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没想

到还要活 31 年)。这样,他陆陆续续写了几部自传性的散文作品(有人称之为“回忆录”,但他不同意,认为他不仅仅是在“回忆”,更多的是在“思考”)。他原本只是想给自己一个交代,没想到这几部散文作品再次使他出名,几乎每出一部就引起一阵轰动。于是,他就有了散文家的名声。

毛姆的这几部散文作品,分别是《总结》(*The Summing Up* 1938)、《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 1949)、《随心所欲》(*Vagrant Mood* 1952)、《观点》(*Points of View* 1958)和《回顾》(*Looking Back* 1962)。本书就是从中选译而成的——主要是其中的三部,即《总结》《作家笔记》和《观点》——所选篇目(题目系译者所加)均为毛姆对人生(尤其是对他自己的人生)的思考与感悟,写得颇为随意而又极为真挚,故称为“人生随笔”。

这些“人生随笔”选译出来后,我把它们分为上下两卷:上卷是毛姆谈他的人生经历,取名为“我的人生路”;下卷是毛姆谈他对人生的看法,取名为“我的人生观”。

在上卷“我的人生路”里,毛姆谈到他在人生各阶段的感受,从青春之时到耄耋之年。这也许人人都有,但有一点他与众不同:他说他一开始就为自己设计了人生,不像大多数人那样随波逐流,也不像有些人那样异想天开,而是冷静地选择了写作生涯。为什么?他原本可以成为一名医生,因为他学的就是医学;或者成为一名律师,像他父亲那样——为什么偏要选择以写作谋生?要知道,想要成为一名成功的作家,远比成为一名成功的医生或者一名成功的律师难得多,甚至是希望渺茫的。但他却为自己设计了作为一名作家的人生。因为,他一开始就知道自

己的缺点：他身材矮小^①，而且口吃。一个身材矮小而且口吃的医生，想想看，要有多高的医术才能赢得病人的信任？至于一个身材矮小而且口吃的律师，那就不谈了，也许没有一个主顾会去找他办案。所以，他选择了跟身材和口才无关的职业——写作。因为他也一开始就知道自己的优点：他思路敏捷，而且兴趣广泛。这至少是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条件——至于能不能成功，那就另当别论了，还要看他是否努力，更要看他是否幸运。

是的，他很幸运，也很努力，所以他成功了。这时，他刚刚步入中年。作为著名作家，他收入丰厚。他从来就不是苦行僧，也不是工作狂；他喜欢享受，而且对此直言不讳。他吃得好，穿得好；他拥有豪宅和汽车；他雇用保姆和厨师；他还在意大利买下一幢度假别墅和一艘游艇。他喜欢旅游，但不喜欢体育（他很少去打高尔夫球，或者骑马，尽管这是富人的象征）。他也不喜欢舞会、派对之类的交际场合——他说，在那里，那些口齿伶俐的家伙风风光光，而他说话结结巴巴，实在没劲。至于女人，他和其他男人一样也是喜欢的，只是他说他要挑挑拣拣，所以常有“饥渴”的时候。总之，在他享受生活的同时也有一些不满。他和托尔斯泰一样，也是一辈子对自己的身高耿耿于怀，总觉得自己若长高 10 厘米就好了^②。

不过，尽管不是仪表堂堂，他成名后还是吸引了不少女士。她

^① 他身高 1 米 75，这在英国是矮个子（男人 1 米 80 至 1 米 85 才是中等个子，高个子是 1 米 85 以上）。

^② 也许高了 10 厘米，他们就成不了大作家了。因为他们都因自己的身高而有一种自卑心理（主要是在女人面前），于是就努力要以自己的才能和成就来加以弥补（关于这一点，托尔斯泰在他的《忏悔录》里是直接说出来的）。他们主观上（或者说，无意识地）想要吸引女人（或者说，至少在女人面前少一点自卑），客观上却使他们成了大作家。

们或许是崇拜他的才华，或许是贪图他的富有，谁知道呢——反正她们送上门来，他也就“挑挑拣拣”，时而缓解一下“饥渴”。但不知怎么一来，其中有一位年轻美貌的女士——西莉·康威尔——使他真的动了心。他于 1917 年 43 岁时娶了这位女士为妻，而她虽然只有 30 岁，却是第二次结婚，前夫康威尔先生据说是位化学家。婚后最初几年，他们相安无事，毛姆夫人还生下了女儿丽莎。但渐渐的，毛姆夫妇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其中原因，表面上很大众化——妻子抱怨丈夫不顾家，丈夫指责妻子乱花钱——实际情况到底如何，他们没说，我们也就不得而知。所有传说都是别人的猜测：有人说，毛姆夫人发现丈夫是同性恋（应该是双性恋，这一点毛姆到了晚年才承认——真是令人羡慕！他真会享受！不仅享受女人，还享受男人）；有人说，毛姆发现妻子一直和前夫有来往（这一点，他早先一直没说过，直到 80 多岁——那时他早已和西莉离婚——他突然宣称丽莎并不是他的亲生女儿，而是西莉和她的前夫康威尔先生的私生女，因而他剥夺了丽莎的继承权。对此，有人说他老糊涂了；有人说他是想把继承权转给他的同性恋情人，等等。可惜那时没有 DNA 鉴定，所以谁也说不清楚）。不管怎么说，反正到了他们婚后第 12 年，也就是 1929 年，他们离了婚。那时他 55 岁，按他的说法，他在等待老年到来。

如前所述，他在 60 岁时自动退休，开始“总结”自己的一生。他的“总结”不是记流水账，而是借自己的一生思考人生的意义，同时表明他对人生的态度和看法——这些，就是本书下卷“我的人生观”里所选译的。

不过，在说到他的人生观之前，有一件事不妨提一下。那就是

他在“一战”期间(1914—1918)曾受雇于英国情报部门去瑞士和俄国从事过间谍活动。尽管时间很短,他很快就退出了,但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有这种经历还是很令人吃惊的。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是好奇?还是想试试自己有没有这方面的才能?或许有这种可能,但更有可能是为了写作。因为在这之后,他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部间谍小说。遗憾的是这部间谍小说并没有引起读者多少兴趣,可说是失败之作。看来,在这方面他错了,真实的间谍小说不是成功的间谍小说,成功的间谍小说是根本就没有做过间谍的间谍小说家们编造出来的。

现在我们来谈谈他的人生观。我觉得,他的人生观是超前的,至少超前一代人;也就是说,他的人生观和出生在20世纪初的相当一部分西方人很相近^①(他的作品在当时大多为年轻人所喜爱,原因大概就在于此),而他是出生于19世纪70年代的人,比杰克·伦敦早出生2年,比契诃夫仅小13岁,比D.H.劳伦斯还年长11岁,只是因为他活得时间长(1965年才去世),给人的印象,好像是个当代作家;其实,他是个19世纪的人——至少,他最初受到的教育,是19世纪的传统教育(其中基督教的影响特别大)。为什么要说这些呢?因为当你读到本书下卷时,你会发现,他在谈自己的人生观时总要谈到基督教——并非求助于基督教,相反,是要摆脱基督教;也就是说,他的人生观是在摆脱基督教影响的过程中形

^① 在欧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二战”后的五六十年代,存在主义思潮极大程度上影响了那一代人的人生观,以至于直到今日,大多数人的人生观仍是存在主义的。存在主义人生观简单说来就是:人活在世上本无意义,所谓人生的意义,只是这件事对那件事的意义,而对于人生的最后结局——死亡——来说,任何事情都毫无意义,因为死亡就是毁灭,就是无。

成的。

在这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他对上帝的存在产生了怀疑^①。在他早先所受的教育中，人们总是教导他，要信奉上帝，要敬畏上帝，因为只有相信上帝，人生才有意义（即赎罪和得到灵魂的永生）；但他却从自己所学的医学中得知，人体的运作和其他动物并没有什么两样，人体的死亡和其他动物也差不多，并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人体死了之后还有什么灵魂存在。既然灵魂的存在得不到证明，那么又何来灵魂的永生？那也许只是人们的一种愿望，一种美好的愿望，可惜永远不可能实现——过去的人或许不知道，现在的人难道还不肯承认吗？如若承认灵魂的永生只是人们的一种美好愿望，那么据说可以使灵魂得到永生的上帝，又会是什么呢？会不会是一种更加美好的愿望？若是，非常可惜，这一愿望或许更加不可能实现，因为好像更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所有所谓的证据，或许只是一些错觉而已。既然这样，我们怎能把自己的一生交付给一种无望的愿望呢？所以，他的结论是：“你自管做人，只当上帝并不存在。”

既然“上帝并不存在”，人死后也没有什么灵魂的永生，那么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呢？他说，人生从根本上说没什么意义。因为我们现在知道，人类只是短暂地存在于一颗叫地球的行星上，而宇宙中还有无数像地球一样的行星，那里根本没有多少人类，甚至连一点生命迹象也没有。那或许是宇宙的常态。如若这样，那么地球

^① 不过，他并没有成为无神论者，按他自己的说法，他是个“不可知论者”，也就是认为上帝存在不存在，是不可知的，因为相信上帝存在的人和相信上帝不存在的人，都拿不出证据。

迟早也要恢复常态，地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命形态都将消失，重新化为宇宙物质——想想看，既然是这样，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可言？——至少，人生没有永恒的意义。那么，是不是说，人活着和死了没什么区别？那倒也不是。他说，他既然看不出自己活着有什么重大意义，所以——“我只能自问：我活着对我自己有何意义？也就是说，我该怎样活，我该怎样在我的一生中最好地应对一切，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得我想获得的东西。”——这就是他的人生观。

有人或许会说，那不是太狭隘了吗？一个人活着，只是为了自己？难道为亲人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不是人生的意义所在？——对此，他或许会说：“是的，这些确实很有意义，但你也是在最大限度地获得你想获得的东西，归根结底，还是为了你自己。”

确实，一个人自愿做任何事情，都是为了自己；只有被迫做他不愿做的事情，才不是为自己。换句话说，一个人做他愿意做的事情，就有意义；做他不愿做的事情，就没有意义。反过来说，有意义的人生，就是最大限度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这听上去好像没什么，似乎很容易；其实，你不妨想想，在你的生活中有多少你愿意做而且做了会觉得高兴的事情？

是的，现代人或许不再受制于宗教信仰，但仍受到许多习俗的束缚，如家庭的束缚、工作的束缚、社会的束缚……如果你在这些束缚中过惯了，而且麻木了，不再考虑什么人生问题，那谁都对你无话可说，你也不必听谁来跟你谈什么人生；若不然，如果你对人生还有一点困惑，你对自己的人生还有点不满（其实，凡是思考人生的人都对自己的人生有所不满），那就不妨读读这本书，听听毛

姆谈人生——尽管他未必对你的人生会有什么具体的指导(他也没有这个意思),但你至少能从他那里受到一点启发,或者得到一点安慰,那也是好的。

《毛姆传》一书的作者特德·摩根说:“毛姆一生的意义就在于表现一个人如何克服他所面临的种种障碍,怎样充分发挥他的全部潜力。这一点假如毛姆能做到,那么人人就都有希望能做到。如:口吃阻碍他去从事他的祖父和父亲的职业——律师,却帮助他决心成为一个作家;他母亲之死和他不幸的童年给他最优秀的长篇小说提供了素材;他能把他的孤独的感情转化为探索性的超然的态度。”——是的,毛姆做到了,你希望自己也能做到吗?

好了,这篇前言已经写得够长了。最后再说几句:毛姆的这些随笔虽然谈的是人生大事,但他却是用他擅长的闲谈笔调来写的。他文笔老练,简洁明快而又委婉动人,读来就如他坐在你对面侃侃而谈,时不时地还会说上一两句俏皮话,对你眨眨眼或者微微一笑,让你觉得仿佛在和一位长者促膝谈心。可惜的是,有些精妙之处很难用汉语译出,我虽尽了力,但仍不十分满意。好在毛姆的文章本身都很精彩,我想,你读过之后肯定不会失望的。

译 者

2017年11月于上海

目 录

前言 1

上卷 我的人生路

我为自己设计人生 3

我想知道人生的意义 7

我很早就放弃了宗教信仰 16

我想寻找一本一劳永逸的书 22

我曾做过许多傻事 27

我步入中年时的感想 32

我期待老年的到来 35

我走的是我自己的路 39

我的七十岁生日 43

我在去往死亡的路上 60

下卷 我的人生观

我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 67

我对《奥义书》的解读 73

我不知道人生有何意义 80

我不相信生活是一场梦 84

我不相信灵魂不死 88

我不相信因果报应 91

我不相信痛苦会使人高尚 95

我相信自由意志,也相信决定论 100

我觉得所谓人生哲学大凡虚假 104

我认为只有“善”才有人生价值 107

我希望早日让位给他人 121

附：关于人生的断想 125

上卷

我的人生路

我为自己设计人生

我经常自问，要是我全身心地投入创作，会不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作家。很早的时候，几岁我记不清了，我就想，人生只有一次，我要尽可能多做点事。仅仅搞创作对我来说是不够的。我要为自己设定一种人生，其中创作固然是重要部分，但我还要从事其他各种对人有益的活动，直到死亡为我画上圆满的句号。

我生来就有许多缺陷。我长得矮小，虽有点耐力，却没有多大的体力；我口吃，为此我很自卑；我的健康状况也不太好。我不喜欢运动，而运动是英国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不知是出于这些原因呢，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反正我和别人相处时有一种本能的畏惧感，使我很难和他们相互熟悉。我喜欢和一个个的人交往，而不喜欢一群人在一起聚会。我没有那种可以在社交场合向人展示的个人魅力。虽然多年后我学会了在不得不和陌生人接触时装得很热情，但我从来没有初次接触就喜欢上什么人。我想我不会在火车车厢里和一个不认识的人打招呼，也不会在客轮上和同船的某个人说话，除非他先开口。我也没有酒量，不会三杯酒下肚后广交



青年时代的毛姆(虽然个子不高,但有一张挺英俊的脸,深邃的眼睛,打扮得又很潇洒)

朋友,因为还没等酒精使我进入兴奋状态,我的胃就已经吃不消了,难受得要命。所有这些,对一个作家乃至对一个男人来说,都是严重问题。对此,我不得不慎重考虑。所以,我为自己设计人生,我为自己制定了一整套行为方式。我不敢说这套行为方式是十全十美的,但就我的先天条件和我周围的环境而言,我想,这是我能期待的最佳方式了。

亚里士多德在论及人类独特性时认为,植物和人一样也会生长,动物和人一样也有知觉,因而人类的独特性不在于此,而在于人有理性,人有灵魂。进而他又推论,人的肉体和感官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人独有的理性和灵魂。所以,历代哲学家和道德家都贬低肉体和感官享受。他们说,肉体的快感是短暂的。但是,不管短暂不短暂,快感毕竟是快感。你在大热天跳进冷水里,虽然一会儿你的皮肤就对冷水不敏感了,但毕竟还是凉快了一会儿。对于各种感官享受,我一直都用我自己的方式加以体验,那就是浅尝辄止。偶尔过度,我也不担心,倒是觉得很过瘾,很兴奋。这样可以防止因为老是保持适度而使人变得麻木,而且对身体有好处,可以使神经放松。当肉体获得满足时,精神也往往更舒畅。确实,有时在红灯区里看星星,比在山顶上看更明亮。肉体所能感受的最强烈的快感,就是性快感。我认识一些人,他们倾其一生享受这种快感。现在他们老了,我有点惊讶地发现,他们都觉得很满足,并不